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: 商品服務稅

29/10/2006 13:39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致有關人士

本人反對徵收商品服務稅。短期不但造成社會分化,破壞消費信心。長期影響香港商業經濟發展。政府應盡快提昇香港營商環境,改善就業機會,稅收自然增加。因徵收GST係人都識,不需政府特別提出,政府必須提出其他稅收及改善營商環境方案,全面討論,若不能,則需切換財政司及有關高官,如馬時亨局長等人,以免浪費公帑。謝謝。

張自華敬上